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羅藝

被告 中鎂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琪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6,195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2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0元*144=432,000元。原告請求之日即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本案起訴繫屬日即113年10月27日止，共144日），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0,000元合計為1,648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陳佩瑩